**启东市渔业船员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案由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认定标准 | 细化阶次 | 处罚内容 |
| 1 | 未按规定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较轻 | 在船船员未能现场提供渔业船员证书 | 主动投案并如实交待 | 责令改正，处罚款600元以下（船员 |
| 一般 | 在船船员未能现场提供渔业船员证书 | 有但未随船携带 | 责令改正，处罚款600-1200元（船员） |
| 严重 | 在船船员未能现场提供渔业船员证书 | 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未随船携带 | 责令改正，处罚款1200-2000元（船员） |
| 2 | 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较轻 | 渔船在海期间，该职务船员不在船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10000元每人（船员） |
| 一般 | 渔船在海期间，该职务船员不在船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0-11000元（船员） |
| 严重 | 渔船在海期间，该职务船员不在船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1000-20000元（船员） |
| 3 |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较轻 | 超载航行、超载人员、私自载客、私载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 核定载员10人以下的渔业船舶，且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5000元（船员） |
| 一般 | 超载航行、超载人员、私自载客、私载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 核定载员10人以下的渔业船舶 | 责令改正，处罚款5000-6000元（船员） |
| 严重 | 超载航行、超载人员、私自载客、私载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 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 | 责令改正，处罚款6000-1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员） |
| 4 | 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规定值班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较轻 | 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5000元（船员） |
| 一般 | 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5000-6000元（船员） |
| 严重 | 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6000-1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员） |
| 5 | 未按规定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随船携带渔业船舶证书或其他文书资料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0000元（船长） |
| 一般 | 未随船携带渔业船舶证书（检验证书、国籍证书、捕捞许可证）或其他文书资料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0-15000元（船长） |
| 严重 | 未随船携带渔业船舶证书或其他文书资料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5000-2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长） |
| 6 | 未保证渔业船舶或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未保证渔业船舶正常值班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救生消防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号灯等航行设施设备处于不良好可用状态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0000元（船长） |
| 一般 | 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救生消防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号灯等航行设施设备处于不良好可用状态；配员不足；未按规定值班值守 | 核定载员10人以下的渔业船舶，且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0-15000元（船长） |
| 严重 | 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救生消防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号灯等航行设施设备处于不良好可用状态 | 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或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5000-2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长） |
| 7 | 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造成任何后果或影响 |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可并处警告（船长） |
| 一般 | 不服从渔港港章规定；不服从进出港或靠泊指挥 | 未造成航道阻塞或其他影响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1000元（船长） |
| 严重 | 不服从进出港或靠泊指挥，造成航道阻塞或其他影响；不服从管理部门决定或命令 | 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拒不回港避风；不服从停航、撤离、转移等 | 责令改正，处罚款11000-2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长） |
| 8 | 未按规定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按规定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 | 未造成任何后果或影响并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可并处警告（船长） |
| 一般 | 未按规定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 | 造成一般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一般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1000元（船长） |
| 严重 | 未按规定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污染事故，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罚款11000-2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长） |
| 9 | 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用对讲机、单边带等 |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0000元（船长） |
| 一般 | 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北斗、VMS、AIS、船用对讲机、单边带等 | 核定载员10人以下的渔业船舶，且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0000-15000元（船长） |
| 严重 | 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北斗、AIS、船用对讲机、单边带等 | 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或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 | 责令改正，处罚款15000-20000元（船长） |
| 10 | 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较轻 | 未及时进出港报告 | 进出港后24小时内及时补报告的 | 责令改正，可并处警告（船长） |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APP报备 | 报备与实际情况不符；超过24小时未进出港报告 | 责令改正，处罚款2000-11000元（船长）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APP报备 | 多次未进出港报告 | 责令改正，处罚款11000-20000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船长） |
| 11 |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案；招用未依法取得船员证书的人员在船工作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较轻 | 未按规定配备普通船员 | 未发生人员伤亡后果、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 | 责令改正，处罚款30000-45000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一般 | 未按规定配齐一般职务船员 | 渔业船舶，缺少机驾长、船副、管轮等；且未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等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款45000-60000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较重 |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 渔业船舶，缺少船长、轮机长等主要职务船员；且未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等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款60000-90000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严重 |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 | 职务船员未能满足最低配员标准或普通船员未持证，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等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款90000-150000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